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完整、真实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春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武汉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成都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上海周浦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购买所持有的 23 家影院未来不短于五年（期限暂定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营中产生的票房收入应收账款，同时向专项计划项下信托受托人设立的信托计划举借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40 亿元，并以向前述 5 家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应收账款对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信托贷款之监管账户提供每期必备金额的差额补足，以及购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